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奋勇拼搏下，克服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各项不利因素的影响，坚定不移地推进落实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业务指标，公司经济运行质量呈现平稳发展态势。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563.68 万元，同比增长 28.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39.90 万元，同比降低 47.67%，基本每股收益 0.36 元，同比降低 47%。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47,406.90 万元，同比增长 1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68,678.75 万元，同比增长 5.1%。

二、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聂传波先生提出辞职申请，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刘清勇
副董事长	姜清海
独立董事	董惠江、蔡昌、金惟伟
董事	车东光、魏国栋、王非

(2) 报告期末至今，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车东光先生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曲哲先生、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刘清勇
副董事长	姜清海
独立董事	董惠江、蔡昌、金惟伟
董事	曲哲、刘汉成、魏国栋、王非

公司董事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1 年，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充分发挥各项职能，完成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时间	议案
八届 二十会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八届 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1.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届 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	1.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届 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1. 审议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八届 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届 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为一般

		账户》的议案。
八届 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届 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届 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氨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八届 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与哈电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届 三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及具体情况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网络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顺利完成了利润分配、审议年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金惟伟	蔡昌、刘清勇
审计委员会	蔡昌	董惠江、姜清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惠江	蔡昌、王非
提名委员会	董惠江	金惟伟、车东光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类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应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惟伟	11	1	10	0	否	0
蔡昌	11	0	11	0	否	1
董惠江	11	1	10	0	否	0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及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	70,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11月9日	70,000	1,27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	35,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22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	20,000	2021年11月16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	15,000	2021年11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合 计				140,000	--	--	70,000	1,270.36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4 笔，累计投资金额 14 亿，共获得理财收益 1,270.36 万元，尚有 7 亿元理财未到期赎回。

（二）建设主氦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

为紧跟国家重点推广第四代核电技术趋势，增强主氦风机产业成套批量生产及试验能力，拓展核电领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7,299 万元建设主氦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氦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议案，主氦风机设备实现产业化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在核电产业市场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三）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为一定程度上解决同业竞争事宜，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深入了解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哈动装”)经营情况,进一步捋顺电动机产业业务,为后续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打下基础。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电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由哈动装的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哈动装的全部业务和资产委托给公司管理。

(四) 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99,212,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5,873,928.48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2020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五) 董事会授权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厘清公司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将董事会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行使。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务实进取,稳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带领公司实现了稳步发展、提升了企业形象。我们相信,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清晰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保持发展定力,坚定发展目标,聚焦转型升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速发展,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7 日